

# 平江县教育局

平教字〔2023〕4号B类 同意公开

## 对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6号建议的 答 复

范丹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加快农村小规模学校撤并的建议》的议案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共平江县委办公室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平江县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三年集中攻坚行动方案（2022-2024）〉的通知》（平办发〔2022〕7号），按照“科学设置、动态调整、稳妥推进”的原则，我县正在进一步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，整合教育教学资源，逐步实现办学方式由“碎片化”向“集中化”过渡，着力打造“一乡镇一品质义务教育学校”。全县现有小规模学校115所，综合学校办学条件、就读半径，出生人口等因素拟保留31所，计划在三年内撤并84所。

根据实施方案，梅仙镇计划 2022 年撤并招贤小学，分流到梅仙镇中心小学，目前已撤并到位；计划 2023 年撤并松山小学和小源小学，小源小学已于今年上半年撤并完毕，学生分流到团山小学，松山小学将于今年下半年开学撤并到位，学生分流到余坪镇中心小学和梅仙镇中心小学；计划 2024 年撤并石岭小学、石塘小学和新霞小学，石岭小学、石塘小学已于 2022 年 8 月撤并到位，学生分流到了梅仙镇中心小学，新霞小学计划于今年 8 月撤并到位。后期，我们将积极稳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实施到位。

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邓精忠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冯练军 0730-6231642